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家欣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
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1209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毒
偵字第11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家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
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
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
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葉家欣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09號判決在
案，並於113年9月30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葉家欣之住
所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。上訴人不服該判
決而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稱「因
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而未敘述上
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
上訴理由狀，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、第362條後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
04 法 官 宋恩同
05 法 官 賴鵬年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林國維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